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上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7）第 2215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221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格格式,圣莱达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圣莱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圣莱达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如我们在对圣莱达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所述:圣莱达公司有关识别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由于审计范围的限制,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来对后附的汇总表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后附的汇总表是否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准确和完整的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圣莱达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圣莱达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附件：圣莱达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0	-	1.20	-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0	-	1.20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			-		
				-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 业	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 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 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审慎确认为关联 方	预付账款	-	6,000.00	6,000.00	-	预付代购款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新喜瑞贸易 有限公司	与华民贸易有限公司 为关联企业，按照实 质重于形式原则，审 慎确认为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	1,000.00	880.00	120.00	应收退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000.00	6,880.00	120.0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20	7,000.00	6,881.20	1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